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SPINOZA  
斯宾诺莎

[美]戴安娜·斯坦贝格 著

DIANE STEINBERG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华书局

THOMSON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世界思想家译丛

---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Spinoza  
斯宾诺莎

[美] 戴安·斯坦贝格 著

黄启祥 译

谭鑫田 校

中华书局

THOMSON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On Spinoza*, ISBN 981 - 240 - 765 - 0

First published in 2001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of th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Zhong Hua Book Co..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宾诺莎/(美)斯坦贝格著;黄启祥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世界思想家译丛)

ISBN 7-101-03519-1

I. 斯… II. ①斯…②黄… III. 斯宾诺莎, B.  
(1632—1677)—哲学思想 IV. B5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2504号

- 
- |       |   |
|-------|---|
| 书 名   | 斯宾诺莎  |
| 丛 书 名 | 世界思想家译丛   |
| 主 编   | 张世英 赵敦华   |
| 原 著 者 | [美]戴安·斯坦贝格  |
| 译 者   | 黄启祥   |
| 责任编辑  | 任 涛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br>(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br>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880 × 1230 毫米 1/32<br>印张 4 <sup>3</sup> / <sub>8</sub> 字数 89 千字 |
| 印 数   | 1 - 6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7 - 101 - 03519 - 1/B · 354                                |
| 定 价   | 8.00 元  |
-

# 目 录

1. 导言 .....	1
2. 形而上学基础 .....	11
3. 心灵与身体 .....	42
4. 心理学 .....	71
5. 伦理学说 .....	91
6. 方法 .....	109
参考书目 .....	126

# 1

## 导 言

斯宾诺莎的哲学是富有吸引力的,有许多理由值得我们研究。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它在与我们关系重大的所有问题上:例如实在本性、人的本性、我们知识的范围以及善的生活等方面,以哲学的方式提出了一个统一而深刻的见解。这个统一的理论体系具有三个基本特征,这就是:实体一元论学说、始终如一的自然主义、以及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运用的几何学阐述方式。

实体一元论学说是斯宾诺莎哲学的特征。斯宾诺莎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采取形而上学一元论或认为实在是一的哲学家。第一个采纳这个学说的是巴门尼德(Parmenides,大约公元前500年以前),他断言存在者(实在)是永恒的、不变的、同质的、连续的、不动的、圆满的和完整的,“就像一个滚圆的球体”。<sup>①</sup>十九世纪后期,英国唯心主义者把实在设想为一个单一的无所不包的经验(绝对),所有有限的经验都被以某种方式包含在这个绝对之中。<sup>②</sup>斯宾诺莎的一元

论以不同的方式优于这两种学说。斯宾诺莎与巴门尼德不同,他不否认而是阐明差异的实在性。斯宾诺莎的一元论与英国唯心主义者的一元论的对比要复杂一些,但可以简要地指出两点。首先,与英国唯心主义者不同,斯宾诺莎并不把物质还原为心灵或使之从属于心灵——广延和思想在他的哲学中同样实在。其次,英国唯心主义者在提出单个经验统一原理以解释实在统一时,只是给了我们一个比喻,这与其说是解答问题不如说是制造问题。什么样的原理可以解释单个经验的统一?无论如何,斯宾诺莎的实体一元论却为阐明用以解释实在统一的原理提供了一个基础。

斯宾诺莎哲学中另一个虽不太直接明显但普遍而又统一的特征是它的彻底的自然主义。斯宾诺莎用自然词语来解释和分析一切事物,正如最近的一个评论家所恰当地论述的,斯宾诺莎甚至将神学也自然化。<sup>③</sup>斯宾诺莎为《伦理学》第一部分所起的标题是“论神”,神既是他的哲学的起点也是他的哲学的终点,一切事物必须通过神这个终极原因来理解;同时神也是我们追求知识和爱的终极对象。然而,他关于神以及神与世界关系的观点只与那些传统的一神论表面上相似。在斯宾诺莎看来,神不是一个超越自然的存在,神与世界是一个东西,神的律法也就是自然法则,神的力量与自然事物的力量是同一的。在他的人类学中,人类并非通过超越的目的、自由意志、甚至对灵魂或心灵的拥有而与其它事物相区别。自然中的任何事物都没有因其而存在的超越目的,也不存在终极的原因。没有什么事物根据自由意志来行动,而是每一事物都被先前的必然所决定。一切事物都程度不等地拥有生命力和灵魂(泛心论)。尽管它们的感情与人的不同,但动物并不是

与人不同的无感情的机器。

斯宾诺莎的伦理学说也完全是自然主义的。像“善的”和“美的”这样的语词并不意味着事物的任何真实性质，而只意味着我们怎样受到它们的影响。我们说事物“善”是因为我们欲求它们，而不是相反。价值来源于我们，关涉于我们，而不是来自于一个超越的源泉。可以给予“善的”唯一客观的意义是它真的对人性有益。

也许斯宾诺莎哲学中最明显地使之一致的——同时也最令人敬畏的——特征是他的主要著作《伦理学》所运用的几何学阐述方式。《伦理学》是他的完全成熟哲学的完整阐述，这部著作是以欧几里德《几何原理》的形式写成的。在《伦理学》中，斯宾诺莎从最明晰地被陈述的界说、公理和公设导出命题，每一个命题都通过前面的界说、公理、公设及已被论证过的命题来加以论证。评论家们提出了种种理由来解释斯宾诺莎为什么选择几何学形式来表述他的哲学。一种观点认为，几何表述方法特别适合斯宾诺莎的主题，理由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反映了他所看到的实际的因果关系。<sup>④</sup>另一种观点认为，他运用几何学方法一方面是为了教学需要——给他的学生一个清晰的展示——另一方面则向那些怀有敌意的读者隐藏起自己的思想。<sup>⑤</sup>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他采取几何学方法是因为它很抽象，能够使他立即控制自己的个性，避免诉诸感官经验或感情，而成为理性自身的“代言人”。<sup>⑥</sup>我自己的观点是：斯宾诺莎选择几何学方法有其更深刻更可信的理由。其一，只有首先看到他的全部哲学的相互关联，读者才能信服他的真理。其二是建构思想体系的实际优点。不管怎样，把思想放进几何形式的做法具有一个使之成为一体的效果，推进

了他的目标:用相当少的一套基本概念和原理来解释一切事物。

在下面对于斯宾诺莎哲学的论述中,我将试图以各种方式解释他的学说和证明,这些方式显示其力量并将其内部冲突减少到最低程度。当然,斯宾诺莎不是一个“完美的”哲学家。他的实体一元论和他坚持自然主义的尝试都存在着一些众所周知的问题,他的学说的其它方面也存在着令人费解或不一致之处,他的证明的许多地方也还存在着逻辑错误。我并不将论述焦点集中于发现这些瑕疵,但也不试图粉饰它们。除了这些瑕疵,我认为,斯宾诺莎似乎是取得了成功:他详细地阐明了一个内容广泛而统一的理论与实践哲学,这是其他哲学家所不能与之相比的。

我对斯宾诺莎哲学的阐述主要根据《伦理学》,因为只有这部著作包括了他的成熟的基本哲学学说。除了最后一章讨论他的哲学方法的各个方面,我或多或少地依照《伦理学》中探讨的论题顺序前行。我之所以把方法放在最后讨论,是因为斯宾诺莎的方法论需要根据他的实体哲学来理解。

在许多地方,我把笛卡尔学说作为背景(概略的)来说明斯宾诺莎的学说。这种做法从两个方面有助于对斯宾诺莎的理解。其一,笛卡尔可能是斯宾诺莎最重要的哲学前驱。我们从他的《笛卡尔哲学原理》一书中可以知道,斯宾诺莎对笛卡尔具有极出色的、完全的理解,他的观点实际上是在这个背景上发展起来的。其次,斯宾诺莎哲学的很多基本方面完全不同于笛卡尔的哲学,在对比中考察两者是很富有启发性的,它会增进对斯宾诺莎的理解。





斯宾诺莎,1632年11月24日生于阿姆斯特丹。<sup>⑦</sup>他的家庭是西班牙籍犹太人,他上一代经由葡萄牙迁徙到尼德兰。在尼德兰,犹太人逃脱了迫害,享有相对的自由;包括斯宾诺莎的父亲在内的许多犹太人活跃在荷兰的商业界。斯宾诺莎在犹太人团体内接受传统的犹太教育。在他成长过程中,他说的是西班牙语,同时学习希伯来语。由于生活在阿姆斯特丹,他学会了荷兰语,二十多岁时他精通了拉丁语。他的所有的哲学著作似乎最初都是用拉丁文写成的。有关斯宾诺莎生平详细描述表明:他是按照他的学说包含的价值而生活的,这些学说包括知识、独立的心灵、人格的完整和对人类同伴的广泛关注。他的早期传记作者 J. M. 卢卡斯(Lucas)和卡勒若斯(Colerus,即 Johann Kohler)都赞扬他的品格,尽管作为一个路德教牧师,卡勒若斯认为他的学说是“邪恶的和荒谬的”。<sup>⑧</sup>

二十四岁的时候,斯宾诺莎受到阿姆斯特丹犹太团体长老的正式诅咒,并被开除教籍。这意味着从那时起,他被禁止与任何其他犹太人进行联系,其他犹太人也禁止与他来往或者阅读他的著述。为什么会发生这样一件事情是令人费解的。正式的开除教籍声明把原因归为“他身体力行并教授的可恶的异端邪说”以及“他所犯下的其它滔天罪行”,并称对此有“很多可靠的证据”。<sup>⑨</sup>J. M. 卢卡斯是唯一实际认识斯宾诺莎的传记作者,他详细地描述了斯宾诺莎的一些虚伪的朋友如何诱使斯宾诺莎承认:他在《圣经》中并没有发现上帝是有形的、天使只是幻觉、灵魂只是生活的原则。然后他们到处传播有关斯宾诺莎的谣言,并报告给犹太教公会当局。犹太教

公会把斯宾诺莎叫过去让他在他们面前“表白并解释他的信仰”。<sup>⑩</sup>在听证过程中,那些虚伪的朋友出来作证:

“他们听到他嘲笑犹太人是‘相信迷信的人,在无知中出生,在无知中长大,不知道神是什么,从来没有勇气说出他们是他的子民,受到其他民族的蔑视。至于律法,它是被一个人建立的,当然,这个人比他们更精通于政治事务,但很难说他比他们具有更多的物理学知识甚至神学知识。稍具正常意识的人都能发现其中的欺诈,只有像摩西时代的希伯莱人那样愚笨的人才会相信那个堂皇的人。’”<sup>⑪</sup>

关于斯宾诺莎为什么被认为犯下了值得永久开除教籍的行为,一个解释认为犹太教当局恐怕冒犯了荷兰,以便在较大的范围内保护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居住地。以这个方式来看,开除斯宾诺莎的教籍是从犹太团体中分离出某个人的一种方法,这个人的思想在基督教看来是危险的异端。<sup>⑫</sup>然而,耶美雅赫·约维尔(Yirmiyahu Yovel)指出,斯宾诺莎被开除教籍的时候,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的处境是相对安全的。约维尔的解释是,使新到来的马拉诺(Marrano,指中世纪时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境内被迫改信基督教而暗地依然信奉原来宗教的犹太人或摩尔人——译者注)与犹太文化融为一体是犹太教当局面临的一个持久的任务,阿姆斯特丹犹太团体的领导者们看到斯宾诺莎的观点和行为对于它们的团体存续是一个威胁,因为他的观点和行为有损害宗教权威和文化传统的倾向。<sup>⑬</sup>卢卡斯对于反对斯宾诺莎的证据的叙述也倾向于支持这个解释。

虽然哲学是斯宾诺莎一生中的主要工作,但他还学会了

研磨镜片的技艺,并在一定程度上以此为生。尽管这项活动可能导致了他的过早去世,但也为他提供了与当时的一些一流科学家如惠更斯(Huygens)保持联系的机会。此外,在生计方面,他的一位早逝的朋友和学生西蒙·德·福里斯(Simon De-Vries)为他留下一份不大的年金。但是他谢绝了德·福里斯提供的更多的资助,后来,他还拒绝了法国国王以提供给他一份年金为报偿而让他把一本著作献给国王的请求。他还拒绝了海德堡大学提供的一个教授职位,这部分由于他担心教学职务会影响他发展哲学的努力,也由于他不希望“动摇公众信仰的宗教”(第47封信)。<sup>④</sup>他说:

“我不知道为了避免动摇公众信仰的宗教的一切嫌疑,那种哲学思考的自由应当限制在何种范围”(第48封信)

1660年,为了拥有一个和平与安静的环境进行写作,斯宾诺莎离开阿姆斯特丹,搬到莱登(Leyden)附近的一个村庄莱茵斯堡(Rijnsburg)。在莱茵斯堡期间,据说他写了《知性改进论》(未完成)、《神、人及其幸福简论》、《笛卡尔哲学原理》,以及至少他的主要著作《伦理学》的第一部分草稿。他在笛卡尔哲学上所做的工作,起初是为了教授他个人的一个学生,但是在朋友们的劝说下,他把它加以扩展,并于1663年出版。这是斯宾诺莎生前唯一的一部以他自己的名字出版的著作。

1663年,他又搬到靠近海牙的伏尔堡(Voorburg)。在这里,他被引见给荷兰省(Holland)的省长詹·德·维特(Jan De Witt)。1665年6月,《伦理学》第三、四部分的草稿已接近完成。但是由于明显受到当时政治事件的刺激,以及他与这些

事件的密切关系，斯宾诺莎把《伦理学》放在一边，而全力写作《神学政治论》。政府中心位于海牙的荷兰(Dutch)共和国是由七个省组成的松散联邦，其中最富有也最有影响力的是荷兰省。德·维特支持宗教宽容和言论自由，遭到卡尔文教派的牧师和其他想建立国教的人们的反对，他们支持奥伦治(Orange)公爵。这两派之间的斗争，因荷兰在英国与瑞典战争(1665—1667)及后来的英国与法国战争中的挫折而变得复杂。斯宾诺莎是德·维特的朋友和支持者。在信中，斯宾诺莎宣称他写作《神学政治论》的目的是为了表明神学家们的偏见，为他自己被指控为无神论进行辩护，捍卫哲学思考的自由和表达个人思想的自由(第30封信)。1670年，当他出版这部书的时候，形势已经变得非常危险，尽管在德·维特的保护之下，他也不得不采取匿名形式。

1670年，斯宾诺莎搬到海牙，继续他的《伦理学》写作。两年后，一支超过十万人的法国军队侵入尼德兰，人们因荷兰没有【为战争做好】<sup>④</sup>准备而指责德·维特，指望奥伦治公爵拯救国家。当詹·德·维特到海牙监狱去看望他的兄弟葛尼利斯(Cornelius)时，一伙暴徒冲进来，野蛮地谋杀了他们兄弟两人。斯宾诺莎听到这个消息以后——罕见地——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卢卡斯描述他泪如雨下。<sup>⑤</sup>他写了一个布告，谴责这个行为，并打算把它张贴出去。然而，他的房东发现了这个危险的举动，把它锁在了屋里，因此使他免于遭到暴徒的攻击。

在他人生的最后几年，斯宾诺莎完成了他的《伦理学》，并写作政治论著和希伯来语法。这时，有关《伦理学》即将出版的谣言掀起了轩然大波，他不得不无限期地推迟《伦理学》的

出版。1677年2月21日,斯宾诺莎死于他身患多年的疾病肺结核。他去世后,《伦理学》在《遗著集》(Opera Postuma)中出版,一同出版的还有《知性改进论》(未完成)、《政治论》(未完成)、《希伯来语法》,以及他的一些书信。

注 释:

- ① 巴门尼德,残篇 68, 1.43
- ② 泰勒(A. E. Taylor)的《形而上学原理》第二卷,为形而上学一元论提供了颇具可读性的评注。
- ③ 唐纳根(Donagan)1988,第32—34页,唐纳根是第一个强调斯宾诺莎的自然主义的评论者。
- ④ 约阿钦(Joachim),第12—13页。
- ⑤ 沃尔夫森(Volfson),第1卷,第22—24页,第53—59页。
- ⑥ 海姆普塞(Hampshire),第25页。
- ⑦ 我关于斯宾诺莎生平的叙述来自于卡勒若斯(Colerus)和卢卡斯(Lucas. J. M.)写的早期传记,斯宾诺莎自己的通信,以及波洛克(Pollock)和沃尔夫(Wolf, A.)1910年所写的简略传记。
- ⑧ 卡勒若斯,第432页。
- ⑨ 见波洛克,第18页。
- ⑩ 沃尔夫1926,第44—48页。简·马克西米兰·卢卡斯(Jean Maximilian Lucas)被认为是《德·斯宾诺莎先生的晚年生活》的匿名作者,这部书被A·沃尔夫译入他的《斯宾诺莎的最早传记》。
- ⑪ 沃尔夫1927,第48—49页。
- ⑫ 波洛克,第16页。
- ⑬ 约维尔1989,第12—13页。
- ⑭ 涉及到斯宾诺莎书信的地方,出处将在行文中给出。所有对书信的引用均来自于塞缪尔·雪利(Samuel Shirley)翻译的《斯宾诺莎书信集》。

⑮ “【】”中的内容为译者所加,下同。

⑯ 沃尔夫 1927,第 65 页。

## 2

# 形而上学基础

### 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的历史根源

在斯宾诺莎看来,任何实在的事物都属于两个基本范畴实体或样态中的一个。实体被界说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他物的概念。”(第一部分,界说三);样态是“实体的分殊,或者在他物内并通过他物而被认知的东西”(第一部分,界说五)<sup>①</sup>这两个范畴被认为穷尽了一切存在。一物不能既在自身内又在他物内;每一事物必须或者在自身内或者在他物内(公理1)。一般认为,斯宾诺莎关于实体与样态的区分是事物或主词(subject)与性质或陈述(states)的区分(我们将在下文提到另一种解释,见本章“实体一元论的发展”部分,“实体和它的样态:两种解释”一节)。

实体范畴最终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在《范畴篇》中写

道：

“实体一词最真实的、首要的和最确定的含义是，它既不述说主词，也不呈现在主体中，例如，单个的人或马。”<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根据语法分析出来的，语法中的基本区分是个别事物（苏格拉底（Socrates）、特戈（Trigger））、个别事物的性质或“偶性”（短的、棕黄色）与个别事物或性质的类（动物、马、颜色）。性质或偶性必须存在于个别主体之中；也即：除了个别事物的短，不可能再有别的短。事物的类最终需要个别事物，类是个别事物的述谓，也即，动物是马的述谓，但马是个别马（特戈）的述谓。个别事物像苏格拉底和特戈并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中，也不作任何事物的述谓。例如，我们不说“马是特戈”。亚里士多德显然是从这些不对称的关系中得出结论说，在一切存在的事物中，第一实体是最基本的。他指出“如果[第一实体]……不存在，其它一切事物都不可能存在”。而且“由于这样一个事实，第一实体最适于叫做实体：它们是构成其余一切事物基础的独立存在体，其余一切事物或者是它们的述谓或者呈现在它们之中”。<sup>③</sup>你也许会反驳这种观点，指出就如同没有无主体的性质，也没有无性质的主体——苏格拉底（一个主体）必须或跑、或走、或站、或坐、或躺，等等。亚里士多德也许受到语法形式的不对称性的影响，在语法形式中指谓个别事物的词不能占据谓词的位置。（“苏格拉底”只能是一个语法上的主词。）然而，语法结构的不对称，并不表明主体和性质之间的实存的依赖关系也不对称。

可是，亚里士多德继续写道：



“实体的最明显的标志显然是,尽管它在数目上保持为同一个,它却能够接受相反的性质。”<sup>④</sup>

实体能够(并确实)在变化中保持为同一个事物。如果苏格拉底的脸色改变了,那是因为他他在太阳下呆了很长时间,原来的颜色(白)不存在了,一种新的颜色(棕黄色)代替了它。但是在这个变化过程中,苏格拉底仍是同一个个别的人。因此,作为性质存在的主体,它们能经受住性质的变化,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实体可以被看作比性质更根本,是它们的基础。

斯宾诺莎的直接先驱笛卡尔也把第一实体表述为性质必须存在于其中的主体,他写道,“实体”一词

“适用于每一个这样的事物,无论我们直接知觉到的是什么,都存在于作为主体的它之中;或者适用于一切这样的事物,无论我们知觉到的什么,都依靠它而存在。‘我们认识到的什么’,指我们对之有真观念的事物的特性、性质或属性。从严格意义上讲,我们对实体本身所具有的唯一观念是,它是一个无论我们知觉到的什么……都存在……于其中的事物。”<sup>⑤</sup>

不过,在他的《哲学原理》中,笛卡尔区分了两个实体概念。首先,他把实体解释为“以这种方式存在的某物,即其存在不依赖任何他物。”<sup>⑥</sup>按照这个界说,上帝是唯一的实体。但是,根据这个词的另一个含义,即“其存在只需上帝通常协助的事物”,笛卡尔告诉我们,有形的实体和心灵(被创造的思想实体)也都是实体。<sup>⑦</sup>

尽管作为性质的主体和作为述谓的主词的实体概念在笛卡尔那里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一样的;但是,笛卡尔附加了